

# 茂名市茂南区河道管理范围内不稳定耕地摸排工作 技术支撑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河道管理范围内不稳定耕地摸排工作技术支撑项目
2	项目建设单位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茂名市茂南区水务局 地址：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天桥路 320 号 联系电话：王先生 联系人：0668-3910611
3	中介服务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河道管理范围内不稳定耕地摸排工作技术支撑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网站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home">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home</a>)注册成为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机构，并且未被列入中介服务超市一般失信名单和严重失信名单（提供入驻机构查询截图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p> <p>2.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有效期内工程咨询水利水电专业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4.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p> <p>注：（1）以上资料为初步审查文件，如不提供视为无效竞选。（2）以上资料应与本项目的评选方案作出响应的资料一起上传递交。（上传文件需为逐页盖公司章扫描件。）</p>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按照《广东省河长办关于抓紧组织摸排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工作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26〕8号）、《茂名市河长办关于抓紧组织摸排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



		<p>不稳定耕地工作的通知》有关技术要求，开展茂名市茂南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摸排工作。（1）对照划分标准，原则上在 1:10000 及以上比例尺地形图上，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制作主河槽外缘边界线、湖泊常年水位线、洪水频繁上滩外缘边界线、圩垸线、水库库区征地线或正常蓄水位等线要素；（2）编制形成相关技术报告、矢量数据、图册等成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p> <p>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及总价。</p> <p>3. 计价标准：基准价为 21.70 万元，报价区间下浮 0.00%-5.00%。该费用已包含《茂名市茂南区河道管理范围内不稳定耕地摸排工作技术支撑项目》成果编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履行合同的税费。（最终结算额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相应费用为准。）</p>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p>（1）履约验收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服务单位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和项目过程文档，发起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p> <p>（2）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p> <p>（3）履约验收内容：项目需求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总结报告和项目过程文档。</p> <p>（4）验收标准：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p>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本项目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 本项目为公益性水利工程，服务成果需严格遵守水利、环保、国土、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p> <p>2.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3.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4.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茂名市茂南区水务局
   
 2026年6月4日

附表：

### 方案择优选取评分表

中介服务名称：茂名市茂南区河道管理范围内不稳定耕地摸排工作技术支撑项目

序号	方案择优选取评分	
1	项目理解及技术方案 (25分)	根据响应服务机构对项目的理解及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工作目标、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1、对实施技术方案、工作流程、重点难点表述及处理方案完善，可行性高的，得25分； 2、对实施技术方案、工作流程、重点难点表述及处理方案较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20分； 3、对实施技术方案、工作流程、重点难点表述及处理方案不够完善，具备可行性的，得10分； 4、对实施技术方案、工作流程、重点难点表述及处理方案分析较差、应对措施较差、解决方法较差、建议较差，得5分； 5、未提供项目理解及技术方案不得分。
2	工作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 (25分)	根据响应服务机构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进行评审： 1、工作进度安排、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完善，可行性高的，得25分； 2、工作进度安排、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比较完善，可行性较高，得20分； 3、工作进度安排、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比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10分； 4、工作进度安排、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比较完善，可行性较差，得5分； 5、未提供工作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不得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30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过相关水利工程项目，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0分，本项最高得30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4	拟委派服务人员实力 (20分)	拟委派服务人员中：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5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20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合计		100分